

《冯友兰自述》第九章：清华大学

[作者] 冯友兰

[单位] 《冯友兰自述》

[摘要] 本书所及之时代，起自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迄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中国历史急剧发展之时代，其波澜之壮阔，变化之奇诡，为前史所未有。书于其间，忆往思，述旧闻，怀古人，望来者。都凡四部分：曰“社会”，志环境也；曰“哲学”，明专业也；曰“大学”，论教育也；曰“展望”，申信心也。长短不同，旧日小说家所谓“有话即长，无话即短”也。

[关键词] 《冯友兰自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冯友兰，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的成长，是中国近代学术独立自主的发展过程的标志。自从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承认在历史向前发展的过程中，中国落后了，中国要赶上去。当时的口号是“以夷为师”，“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所谓“夷”，指的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当时还称它们为“夷”，这表示当时中国的自知之明还很不彻底。但是承认它们还有一技之长，可以学习，学会了它们的这些一技之长，才可以制服它们，这是在鸦片战争中，中国用鲜血得到的教训。接受一点教训，总比完全不接受好。

怎么个学习法呢？在同治年间，曾国藩和左宗棠都主张选派聪颖幼童到西方去留学，先学语言文字，后学科学技术。

他们曾经派了一些人去。后来觉得，这个办法太浪费，西方的语言文字以及初步的科学知识，是在国内先学的。最好是在国内先办一些预备学校，给那些幼童先打下基础，然后再到西方留学，直接入大学，可以缩短留学期限。后来又进一步，知道大学我们自己也是可以办的。与其派很多学生到西方去留学，不如请少数西方大学教授来帮助办中国自己的大学。这样，中国的大学教育可以比较普及，而中国的科学技术也逐渐可以独立自主。这三个步骤，就是中国近代学术逐渐独立自主的过程。清华的校史就是这个过程的具体例证。

1908年，美国政府和当时的中国政府（清朝政府）商定，由美国退还据说是庚子赔款中的多余部分，给中国政府，由中国政府用此款派遣学生到美国留学。清朝政府于1909年设了一个“游美学务处”，主管选派留美学生的事务。从1909年到1911年，通共考选了三批直接留美的学生。胡适、梅贻琦、赵元任都在这三批学生之中。这三批学生清华人都认为是清华校友，称为“史前期校友。”

学务处除了办理考选留学生事务以外，还附设了一个“肄业馆”，其目的是让选取的学生在出国以前，先在这里补习一些功课。这个肄业馆，应该说是清华学校的前身。1911年正式成立清华学堂，成为正式的留学美国的预备学校，进入了向西方学习的第二步。

1911年春天，我到开封中州公学中学部。入学后不久，事情刚刚安顿下来，就得到消息：北京成立了清华学堂，正式招收学生。有许多朋友劝我报名应试。我离开家到开封上学，我母亲就有恋恋不舍之意，听说我要考清华，毕业后还要远涉重洋，有几年不能回来，她更不同意了。我因为母亲不同意，又觉得自己年龄也超过了清华的规定，所以就没有报考。我的同班同学有几个报考了，他们年龄也都是超过规定的，可是他们也都被录取了。我失掉了进清华的机会，没有想到十七年后，于1928年随同罗家伦到清华，还加入了领导班子。当时的清华正处在由留美预备学校改变为清华大学的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出了一点力。

罗家伦到清华，第一次开全校师生大会的时候，我完全不知道他要讲什么话。事后才知道，他在会上讲了他的教育方针，称为四大化：学术化、民主化、纪律化、军事化（关于四化的名称，有些记载不同，可能是传闻异辞）。在这四项之中，学术化的成绩最显著；民主化和纪律化的成绩平常；军事化没有成绩，彻底失败。

先说军事化，这个化的具体表现，是每天早上上早操，校长和教务长都穿军服，脚蹬马靴，脚后跟还有马刺子。当时的教务长是杨振声。有一次张彭春到清华作临时讲演，讲戏剧。张彭春在讲台上说："你们的教务长写信叫我来讲，并且说：'你必定得答应，你若是不答应我，我就要不答应你了。'我一看信，可把我吓坏了，因为他是穿着军装的，若是一个穿军装的人不答应我，我可受不了！我没有办法，只有答应他了。"每天早晨六点钟上早操，学生们在开始的时候还有一点兴趣，可是，夏天过后，白天越来越短，天气越来越冷，学生们来上操的就越来越少了。罗家伦下了一个命令，说是早操无故缺席，记小过一次。照校规：三次小过为一次大过，三次大过就开除学籍。下了这道命令，学生们还是消极抵制。

后来连他自己也觉得行不通，就不了了之，早操于无形中取消了。这中间发生过两件事情。当时的学生沈有鼎向来生活很随便，他经常不上早操，也不请假，积累下来，被记了八次小过，如果再有一次小过，他就要被开除学籍了，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早操无形取消了，他才得幸免，保留学籍，一直到毕业。还有一位学生张岱年，原来是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学生，1928年附中毕业，因为成绩优异，可以免试直接升入师范大学。可是他慕清华之名，报考了清华，也被录取了。他就到清华报到入学，过了一两个星期，觉得早操受不了，幸而师范大学的入学期限还没有过，他就退出清华上师范大学去了。他不知道清华的早操终究是要废止的，一直等到他在师范大学毕业以后才又到清华当助教。

再说学术化。当时的清华，有许多不正常的情况：

一、清华受当时政府的外交部管辖，不受当时政府的教育部管辖。在清朝末年游美学务处在表面上还是由当时政府的外务部（外交部）和学部（教育部）会同管辖，但是实际上实权是在外务部，学部不过是挂名。到了民国北洋政府时期，教育部连名也不挂了，成为外交部的一个附属机关。清华学校成立后，它并不属于中国的教育系统之内。当时外国人所办的教会学校，名义上也还是中国教育系统以内的一个学校。清华学校则不然，它是一个不属于中国教育系统之内的教育机关。

二、在清华学校的校长之上，还有一个太上校长，叫董事会。美国驻中国的公使也是董事之一，实际上就是董事长。

三、在学校内部教职员中，职员地位高于教员；在国籍上说，外国教员高于中国教员；按学科说，洋文高于中文，洋课程高于土课程。这三项差别中，第二、第三项的差别，本来都是当时外国人所办的教会学校的一般情况；第一项差别则是清华所特有的。因为清华学校当时的职员有许多本来是外交部的官僚，他们的来头本来是比一般的教职员的来头大一点，他们掌握学校的实权，所以他们的地位也就高了。教职员的地位高低，表现在工资和生活待遇的高低上。清华地处北京郊外，当时还没有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所以教职员都住在清华园内。学校有教职员住宅出租。当时有四个住宅区：第一个住宅区叫"三所"（甲所、乙所、丙所），这是学校的三个巨头住的，校长住甲所，教务长住乙所，秘书长住丙所。这三所也就是他们的官邸，学校不向他们收房租（在我到清华的时候，只有甲所不收房租）。第二个住宅区

是北院，住宅都是洋式，是外国教师的住宅，当时称为“美国地”（在我到清华的时候，还有这个称呼）。第三个住宅区是南院，有一部分是洋式，有一部分是中国式。第四个住宅区是西院，完全是中国式的房子。当时的习惯是，外国的教师住洋房，中国的教师住中国房。担任中文和中国学问的课程教师，以及比较低级的职员，都住中国式的房子。学生们也轻视中文和中国学问的课程，上课时搞小动作，不听教师讲课。闻一多告诉我说，他那一班有一次上中文课，先生讲《项羽本纪》，有个学生不用心听讲，这本来是常事，可是这一次先生恼了，行使职权，罚这位同学出去。这个学生不服处分，靠在墙上不肯出去。先生更加恼怒，喝问：“你在那里干什么！”那位学生说：“我在这里作‘壁上观’。”搞得先生啼笑皆非。

四、因为有这些不正常的情况，学校中有许多本来不难解决的事情，也解决不了，一直在拖着。例如，把清华从留美预备学校改为正规大学，在校内早已决定，已经开始照正规大学的体制办了，学生已经分为旧制和新制两种。旧制的学生还是照留美预备学校的办法继续办下去，毕业后还是到美国留学；新制的学生上的是正规大学的课，毕业后不再送到美国留学，就称为清华大学毕业。可是这个改制，当时的外交部不予批准。清华还只能称为清华学校，新制的学生如果毕业，就成了没有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毕业生了。清华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校舍和设备都不够用。美国退还的赔款每年都用不完。余款由基金会保管，学校不能动用。于是出现一种现象，一方面是急需用钱，一方面是有钱不能用。

这些不正常的情况，罗家伦到校以后，都急需解决。有些事情不需要与别处商量就可以解决的，马上就解决了。例如开放女禁的问题。清华那时候还不收女生，这个问题如果要跟有关部门商量，那就可能无休无止地讨论下去；不商量是可以马上就办的。于是就用不商量的办法，只需要在招生简章上加上四个字“男女兼收”就行了。当时就用这种快刀斩乱麻的办法，在招生简章上加上这四个字。另外腾出一所房子（古月堂）作为女生宿舍，事情就办了。在教职员的待遇上，也有办法。发出了一个通知，教员发新聘书，职员发新委任状，突出

聘书和委任状的分别。在新聘书中，教员增加工资；在新委任状中减低职员的工资，特别减少大职员的工资，小职员的工资则未减少。这就提高了教员的地位。这个办法，教员固然拥护，职员也不反对，也有表示情愿自动减薪，只求能加委的。这些都是在校长职权范围内所能办的事情。有些事是校长的职权所不能办的，那就得大动干戈了。

这场干戈是清华反对半殖民地教育的一场严重的斗争。

它的对象是清华基金会。斗争开始，还是用合法的形式，由清华校长向基金会申请动用基金四十万元，作为扩建校舍、添置设备之用。另外，由教授会通过一项决议，支持校长的申请。那时候，基金会正在南京开会。教授还推举我为代表，携带文件，到南京去当面陈述。那些正在开会的殖民主义者和旧外交部的那些官僚完全不了解时代的变化，不认识清华教授会这个不畏虎的初生牛犊，竟然诿称议案甚多，把清华的申请搁置，也不接见我这个代表。经据理力争，他们才允许我出席会议，但发言以十五分钟为限。我回来向教授会报告经过，到会的人都很愤慨。当即通过决议，向南京政府要求：（一）撤销清华董事会和基金会。（二）将清华纳入教育系统，归教育部管辖，外交部不得干预清华事务。（三）批准动用基金四十万元。（四）批准清华改制，正式成立清华大学。罗家伦携带这些文件亲自往南京交涉。过了不久，他就回来了。所有要求，一律照办。他还找着了当时行政学院院长谭延闓，写了“国立清华大学”六个颜体大字，立即制成长牌，悬挂于校门，正式成立清华大学。清华自从招收新制学生以后，还没有成立各系。正式改制以后，各系都成立了。教授、学生各自归队。原来教哲学课的，只有金岳霖一个教授。

成立哲学系以后，加聘邓以蛰和我为哲学系教授，我兼系主任。经过这次胜利以后，教

授会的威望大为增高，实权也大为增大。原来称"职教员"，现改称"教职员"了。当时有一种议论，说清华有三种人物：神仙、老虎、狗。教授是神仙，学生是老虎，职员是狗。这话虽然有污蔑之意，也说明一部分的情况。

四十万元拿到以后，就落实扩建计划。第一批扩建有三个项目，一是扩建图书馆，使图书馆、阅览室的面积增加一倍。二是新建生物馆，三是新建气象台。新成立的系有气象学系，以当时著名科学家翁文灏为主任。气象台就是为他们新建的。

在这个时候，又发生一件事情。一个荷兰籍的外国教授，在教学生弹钢琴的时候，对一个女生有失礼的行动。学生向罗家伦报告了这个情况，罗家伦通知那个教授：立即停职，听候处理。当时校内有些怕事的人说：外国教授不同于中国教授，他们来的时候立有合同，合同的期限未满，不能由学校单方面解聘；如果改聘，恐怕引起国际交涉。多数教授认为，无论按什么道德标准说，那个教授都是不合格的；无论按哪国法律，他都是非法的；如果怕引起国际交涉，可以先给荷兰使馆通个气，打个招呼。于是就写了一封信，送给荷兰公使；一面通知那位教授，合同已经作废，限期离校。荷兰方面自知理亏，也没有提出异议。一场风波，就以这位教授离校而结束。这个经过，也打击了外国教师在清华的气焰，降低了他们的威风。

清华在事实上改制的时候，又设了一个研究院，先设国学门，所以又简称为国学研究院。它和游美预备学校的旧制班和大学的新制班鼎足而三。国学研究院的教授称为导师。当时只有四个导师：王国维、梁启超、赵元任、陈寅恪。吴宓担任行政事务，本来应该称为主任，不过他谦让未遑，自称为秘书。研究院共招过四届学生。在"国学"方面，培养出了一批人才。在1928年，罗家伦到清华的时候，王国维已去世，梁启超已因病离开清华，赵元任已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只有陈寅恪一人尚在清华。后来的人难乎为继，研究院也就没有继续办了。不过有了国学研究院这段过程，国学也已恢复到相当地位，不再受人轻视了。

关于图书设备方面，当时规定，清华每年经费一百二十万元，其中百分之二十指定为图书仪器经费，不得挪用。这个规定一直实行下来，清华每年要添置价值二十四万元的图书仪器。这个数目每年分配到各系，也不是平均主义地分配，而是根据各系的需要，由评议会规定各系应得的数目，每年规定一次。每系得到的数目由系主任掌握，会计凭系主任的签字付款。当时，清华成了一个买书的大主顾。琉璃厂的各书店都有专跑清华的伙计。图书馆和买中文书的各系每星期都有指定的时间接受样本，到时候图书馆门庭若市。除了书籍之外，历史系还收买档案。故宫收藏的明清两朝的档案，有时都当废纸卖了。历史系收买这些档案，一批就是几百斤至几千斤。

在梅贻琦时期，清华又设立了几个不属于各院的研究所，研究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这种研究所只设研究员，不招收学生，不在清华大学的教育系统之内。在1931年"九·一八"以后，华北形势日益紧急，清华预先在心理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用这些研究所的名义在长沙岳麓山建筑校舍，作为分校。一部分的书籍仪器，也分批陆续南迁。这些措施后来虽未发挥预期的作用，但是为后来的长沙临时大学和在西康的西南联合大学起了筹备的作用。

清华原来出版的《清华学报》，发表清华师生关于当时所谓"国学"的研究论文。后来又有《社会科学季刊》，发表关于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论文，又计划出版《清华大学丛书》，其第一种就是我的《中国哲学史》。又计划出《清华大学整理古籍丛刊》，其第一种就是许维 的《吕氏春秋集释》。这部书的编辑、印刷、发行都是清华自己办理的。这些计划如果继续发展

下去，就可以成为一个清华大学出版社。可惜不久就发生了对日抗战，这些计划都中断了。

学生会所主办的《清华周刊》，原来只报道清华内部的事情，讨论清华内部的问题。后来篇幅越来越大，也谈一些政治方面的问题，发扬民主，坚持抗战。在抗日战争前夕已成为一个面向全国刊物，影响及于全国。

抗日战争时期，清华在昆明单独办理的业务中还有一项古籍整理的工作，在昆明东郊龙泉镇麦地村设了一个古籍整理组，由闻一多领导。到抗战胜利时，整理出来一部《管子》，名为《管子校释》。胜利后这部稿子带回北京，郭沫若看见了很感兴趣，他又在原稿中加入了很多材料和他自己的校注，改名为《管子集校》，用郭沫若、闻一多、许维]三人的名义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出版时间闻一多和许维都已经去世了。

当时有一个中心的思想：大学的主要工作，是传授和研究学术。学术的工作应当是大学的工作。围绕这个中心工作，要有资料，有工具（仪器就是工具，图书就是资料）；更需要有运用工具、使用资料的人，那就是教授。梅贻琦有句话说：“大学者，有大师之谓也。”有了大师，它就是大学。没有大师，就不成其为大学。他说：“一个学校，有先生上课，学生听课，这是主要的。为了上课听课，就必须有些教具以及桌椅之类。因此也需要有人管这方面的事。一个学校的校长就是管这些事的人。”他又说过：“当校长就好像一个唱王帽戏的演员，他坐在那里好像是很重要，其实戏是别人唱的，他并没有很多的戏。”当时各学校教授的流动量很大，教授聘书的期限一般都是一年。聘书满期以后，学校和教授双方都可以自便。学校可以按自己的条件另聘教授，教授也可以按自己的条件另行应聘。当时清华聘请教授，有比较优越的条件，一是研究工作的条件比较好，有比较充足的图书仪器；二是生活待遇比较好，不欠发工资，住宅环境也比较好。有这些比较优越的条件，清华可以聘请比较有名的学者和科学家来当教授。



冯友兰手书三松堂匾额。

清华不大喜欢请初出茅庐的人，往往是在一个教授在别的学校中研究已经有了成绩，教学已经有了经验之后，才聘请他。而有这些资格的人也往往愿意到清华来。北大也急起直追。在美国第二次退回庚子赔款，中国成立了中华文化教育基金董事会以后，北大向这个董事会请得了一笔经费，设立研究讲座。这种讲座，讲课比较少，研究时间比较多，用这种优越条件聘请了一些有名的人。这种学校争教授、教授选学校的情况，也促进了当时各大学的学术空气的发展。可是也有一些教授同他原来的学校有一种道义的关系，发扬主人翁的精神，

无论如何不愿离开，这是又当别论了。还有一些个别的教授，当学校发聘书时期，先到别的某一学校表示愿来应聘，等到拿到此校聘书之后，又拿这个聘书要挟原来的学校，讨价还价，在如愿以偿以后，他又把某一学校的聘书退回去。这是极为个别的事，但也是有的。这些教授更是又当别论了。

所谓“教授治校”，在清华得到了比较完整的形式。在罗家伦到校以前，清华本来有“评议会”，由行政当局和教授会的代表组成。学校的规章制度必须由评议会通过，重要措施必须由

评议会审议，才能执行。罗家伦尊重这个组织。当时他和教授会有异议的，是关于院长人选问题。清华设文、法、理、工四个学院，每院有一个院长。罗家伦主张，各院院长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教授会主张，由教授会选举。这是一个校长和教授会怎样分权的问题。因为院长不仅只负责管理本院的事务，还有出席学校的各种重要会议的权力，照清华后来的实践，后者尤其重要，因为各院的事情，主要是各系分办了。此项异议，经过商量，达成协议：每个院长由教授会在教授中选出二人为候选人，由校长就其中选定一人，加以聘任。任期二年，可以连任。校长、教务长、秘书长和四个院长组成校务会议，处理学校的经常事务。四个院长也出席评议会，为当然评议员。这样，就有了三级的会议。评议会好像是教授会的常务委员会。校务会议又好像是评议会的常务委员会。因为这三级会议还各有自己的职权，各有自己的名义。校务会议不能用评议会的名义办事，评议会也不能用教授会的名义办事。这种教授治校的形式，除了在西南联大时期没有评议会之外，一直存在到1948年底。

当时教授会经常讨论而始终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是大学教育的目的问题。大学教育培养出来的是哪一种人才呢？是通才呢？还是专业人才呢？如果是通才，那就在课程设置方面要求学生们都学一点关于政治、文化、历史、社会，总名之曰人文科学。如果是专业人才，那就不必要有这样的要求了。这个分歧，用一种比较尖锐的提法，就是说，大学教育应该是培养“人”，还是制造“机器”。这两种主张，各有理由，屡次会议都未能解决。后来，折中为大学一、二年级，以“通才”为主，三、四年级以专业为主。

说到纪律化，清华原来对于学生的纪律，比北大严得多了。清华学生在学习和生活方面都没有像当时北大学生那样自由散漫的样子。这些都不必谈。我所要谈的是行使民主的纪律。民主的主要精神是少数服从多数。在行使民主的过程中，对于某件事情，必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究竟哪一种意见是多数人所赞成的，这就要开会决定。开会必须有一种议事规则。如果没有这种一定的规则，那就必然会出现发言盈庭、无所适从、会而不议、议而不决的情况。孙中山把议事规则作为民权初步，这是很有道理的。

清华原来的校风，很重视这个民权初步，无论教授和学生，凡是开大一点的会，都要照议事规则进行。我记得在一次教授会议中，有一位教授站起来对某一事作了滔滔不绝的长篇发言，发言以后，主持会场的人问：“你这是个提案吗？”那位发言的教授，因为初到清华，还不熟悉会议规则，就谦虚地说：“这不能算什么提案，我不过是发表我个人的意见。”主持会场的人说：“既然不是提案，现在会场上没有提案，散会。”原来照议事规则，会场上必须有个提案，然后对这个提案进行表决。凡是参加会议的人，任何人都能提提案。他的提案，可以是他自己的意见，也可以是他集中别人的意见。在会议中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发言，任何人都可以集中别人的意见，但是任何人的集中，无论是什么人，都必须作为提案向会议提出来让大家讨论、表决，经过多数赞成以后，才能作为会议的议决案。这样的议决案才算是代表多数的意见，少数人自然就无计可施的了。这种规则是民权初步。因为只有照这个规则，人们才可以行使民权。

清华学生会在请罗家伦辞职的时候，第一次会议，这个议案没有通过。这在当时是很不平常的事情，在当时一般的情况下，学校中遇见这一类的事情学生往往总是一边倒，在群情激动之下，一哄就把议案通过了。可是，当时清华学生还是遵循议事规则进行的，赞成议案的或反对议案的都是有秩序地依次发言。这就是知道怎样行使民主，懂得了民权初步的意义。

在罗家伦所提的四化之中，学术化的成功最为显著，军事化的失败最为彻底，民主化和纪律化都是清华原有的校风，不过罗家伦能够扶持它们，让它们自由发展。

从五四运动时候起，在学生中，特别是大学学生中，抗日救亡的运动陆续发生，当时称为“学潮”。1919年5月4日赵家楼事件就是当时的一个规模比较大的学潮。在学潮中，学校负行政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人和学生之间出现了尖锐的矛盾。这些负行政责任的人是当时的政府任命的，他不可能公开地同学生站在一起。但是他们和学生又是师生的关系，站在这个关系上，他们对于学生又有爱护的责任。况且学生的主张，也往往是他们所赞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可以采取中立的态度，虽不公开地同学生站在一起反对当时的政府当局，也不同政府当局站在一起暗中迫害学生，蔡元培当北大校长时采取的就是这样的态度。在赵家楼事件发生以后，一部分北大同学被军警逮捕。他一面派人设法营救，一面就宣布辞职，不辞而去了，仅只留下一句话：“杀君马者道旁儿。”后来学潮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影响越来越大。北大、清华的校长所采取的基本上都是这种态度。我在清华，也是采取这种态度。当时，国民党军警特务所要迫害的学生，如果他们信得过我，就到我家里隐蔽，我尽力掩护，不管认识不认识，也从不同他们的姓名。

有一次，清华接到当时北京当局的一个学生名单，要清华把这些学生交出来。梅贻琦召集校务会议，讨论应付办法，决定是由教务处通知这些学生，叫他们小心在意，尽可能隐蔽起来。1936年，有一次当时北京的当局派部队围住清华，要逮捕学生。刚吃罢晚饭，梅贻琦打电话叫到我到他家去开会。我刚要出门，有两个学生要进来，我说：“好吧，请进来吧。”到了梅家以后，才知道大部分学生都聚在体育馆内，守着体育馆，军警正在准备攻打体育馆。梅贻琦说：“看情况随时都可能发生大事，校务会议的人都不要走，等着随时应付。”一面往城里各处打电话，请求援助。后来找着当时的市长秦德纯，他本是宋哲元的重要助手，答应去找宋哲元。等了一会儿，他打电话来，说已经下令军警撤退。果然不久，军警就撤退了。

等我回到家来，学校里边已经静悄悄的，那两个学生也走了。

叔明对我说，那两个学生坐在客厅里，在沙发上睡着了，发出很大的鼾声。她听见门外常有人来来往往，怕出危险，就把他们叫起来藏在后院厨房里。我也不知道那两个学生是谁。

一直到解放以后，在一次会议的会场中，碰见姚依林同志，他提起这件事，并告诉我，其中的一个就是他。

在解放以后，常遇到一些当时在清华做地下党工作的学生，谈起当时的一些故事。有一个学生说，清华的体育馆游泳池的墙壁上，镶嵌了一排一排的格子，就像中药铺的药柜一样，每个格子的门上都有锁，每个学生都有一个开某一个格子的钥匙。去游泳的学生可以把随身的东西放在一个格子里面，可是并不是所有的学生都常去游泳，他的格子常常空着。地下工作者知道哪些同学不常去游泳，就向他们把他们的钥匙借来，把秘密文件放在格子里，上了锁，地下工作者自己带走钥匙。这是个相当安全的地方。他说，有一次他从外边回到他宿舍的房间，刚一推开门，就看见一个生人坐在那里，他知道这是一个特务在等着他。他就把门又拉着关上，那个人上来用手拦着门不让他关，他用劲一拉，把那个人的手挤在门缝里。只听见“哎呀”一声，他转身就跑，在宿舍楼里转了几个弯子，觉得特务没有跟上来，他就大摇大摆地走出东校门，到清华园车站上火车，到了大同，下了车，换车到了太原。因为他家里有人认得阎锡山，不久他就当了阎锡山的机要秘书了。

在卢沟桥事变以前的几年，在进步派和反动派的反复斗争中，这一类的情况是常有的事。如此斗争下去，一直到中日战争全面爆发。清华、北大、南开迁到长沙，后来又在昆明成立了西南联合大学。

北大和清华的成长，是中国社会脱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的过程在教育界的反映。这两个学校，是中国现代比较有影响的学校。它们有一个共同目的，那就是为中华民族的解放而斗争，但其历史任务又有不同。北大的历史任务，主要的是打破封建主义的锁链。清华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北大继承历代的太学，这是北大的光荣，也是它的包袱，蔡元培的"三不主义"，

不仅表示自己的清高，也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腐朽。这个斗争，归结为五四运动时期的"打倒孔家店"。清华因为用了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长期受帝国主义的控制，废除了董事会，才获得独立自主的权利。这两个学校的不同历史任务，各有其历史根源。但它们都完成了自己的任务。